

公共造產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強化縣（市）、鄉（鎮、市）經濟建設，以開闢其自有財源，設立公共造產基金及鄉鎮創業自立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鑑於該二基金性質相近，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將該二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以低利貸款方式，貸放予財政困難、經費無法籌足之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協助其興辦公共造產事業，使當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進而充裕地方自治財富。

二、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公共造產貸款	新臺幣 千 元	115,592	384,149	451,573	600,000	600,000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九十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加強宣導以促進地方政府積極從事公共造產創業，俾開拓地方財源，預計辦理創業之公共造產貸款 6 億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3,500 萬元，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400

萬元，計增加 100 萬元，約 2.94%。

(2)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5 萬元，主要係融資業務成本及縣市鄉鎮辦理公共造產業務之補助款，較上年度預算數 5,657 萬 3,000 元，計減少 512 萬 3,000 元，約 9.06%。

(3)業務外收入 1,646 萬 1,000 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386 萬元，計減少 739 萬 9,000 元，約 31.01%。

(4)業務外費用 8,000 元，係雜項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8,000 元相同。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 萬 9,000 元，計減少 127 萬 6,000 元，約 99.77%。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481 萬 3,000 元，共有賸餘 6,481 萬 6,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 萬 7,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2,00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8,000 萬元，係減少長期貸款之數；現金流出 6 億元，係增加長期貸款之數。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5,999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 6 億 5,239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 10 億 1,239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